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
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相关法例要求的过渡期及资助计划

目的

本资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员,就针对本地船只的救生衣配备相关 法例要求的过渡期及相关政府资助计划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结束。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。

背景

2. 为加强本地船只的船上救生衣配备要求而制定的《2019 年商船(本地船只)(安全及检验)(修订)规例》("《修订规例》"),规定除若干船只外,所有本地船只须在船上备有合适的救生衣,数量不得少于该船获发牌照可运载的总人数。此外,所有第 I 类别船只及所有运载逾 12 名乘客并为收取租金/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必须在船上配备婴儿救生衣,数量不得少于该船获发牌照可运载乘客数目的 2.5%。

过渡期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

- 3.《修订规例》已在2019年获制定通过并实施。为让业界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工作,于2019年12月23日开始的2年过渡期内,本地船只凡符合原有规定,即视作符合新规定。换言之,过渡期将于2021年12月22日结束。
- 4. 同时,为协助业界采购合适的救生衣以符合《修订规例》下的新法例规定,政府推出资助计划,向本地商用载客船只的船东提供财政支持,以采购两用救生衣及/或儿童救生衣。上述资助计划的申请期由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5. 有关配备救生衣要求的详细内容,请参考香港法例第 548G 章 附表 3 第一部第 5 至第 7 条。有关政府资助计划的详情,请参阅海事处布告第 198/2019 号。

未来路向

6. 请各委员备悉上述过渡期及资助计划均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结束。

海事处 2021 年 6 月